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深证上[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投资者管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无有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拟申购数量后,剩余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金。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协议。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拥有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持有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内(含当日)自然日计算,各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光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招股说明书刊登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方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截至2020年4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92倍,本次发行价格10.94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6,77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36.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079.30万元;增长率为分别为10.64%、77.41%和28.11%,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1)随着子公司“东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2)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系统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升;(3)公司不断优化管理,精益运营;(4)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未来,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市场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仍能保持2019年的增长业绩,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及业绩波动对公司估值的影响。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21.4142万股,本次发行不改变股权转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989.35万元,按发行价格10.94元/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风险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行政许可决定书》。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存量证券市值不低于10万元(含)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发行。本次发行申购价格为“豪美新材”,申购代码为“00298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初步配售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21.4142万股,本次发行不改变股权转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89.35万元,按发行价格10.94元/股,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万元。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一)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二)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7日(T),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参与申购。

(一)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7日(T)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属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当同一配售对象全部申购,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缴款认购。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存量证券市值1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7日(T)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不足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证券市值的网上申购额度,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23,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4月30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市值1日均市值的1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价格为10.94元/股。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时段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5月7日(T)决定是否自动接收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接收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五、(一)网下接收机制”。

7.本次发行将设置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次发行认购股票发行事宜按照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融资融券业务, 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刊登于深交所公告,有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保荐机构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 <td>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td>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 <td>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td>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深交所交易系统	指 <td>深交所交易系统</td>	深交所交易系统
网下发行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网下投资者	指 <td>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禁止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td>	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禁止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td>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禁止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td>	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禁止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td>符合《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规定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且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申购</td>	符合《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规定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且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申购
网下申购专户	指 <td>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专户</td>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专户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指 <td>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购日期,即2020年5月7日</td>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申购日期,即2020年5月7日
发行公告	指 <td>《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td>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电子平台	指 <td>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td>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网下发行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证券种类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二)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821.4142万股,回报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2.9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2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三)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4元/股。(四)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63,686.2713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8,989.35万元。

(五)回报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5月7日(T)15:00前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一)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股,但不满100股(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股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股的,回拨比例为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二)若网下申购不足,应以回拨网下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结束后,不得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出回拨通知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最终确定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5月8日(T+1)刊登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0年5月11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即2020年4月21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刊登于指定网站,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
T-5(即2020年4月20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
T-4(即2020年4月19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15:00)
T-3(即2020年4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专户
T-2(即2020年4月17日)	确定网下发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即2020年4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15:00)
T(即2020年4月15日)	网下发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15:00)
T+1(即2020年4月14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T+2(即2020年4月13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T+3(即2020年4月12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T+4(即2020年4月11日)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注:1.(T)T为发行申购日;2.(T+1)T+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T+2)T+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4.(T+3)T+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5.(T+4)T+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6.(T+5)T+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7.(T+6)T+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个工作日;8.(T+7)T+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9.(T+8)T+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个工作日;10.(T+9)T+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个工作日;11.(T+10)T+1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12.(T+11)T+1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一个工作日;13.(T+12)T+1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二个工作日;14.(T+13)T+1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三个工作日;15.(T+14)T+1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四个工作日;16.(T+15)T+1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17.(T+16)T+1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六个工作日;18.(T+17)T+1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七个工作日;19.(T+18)T+1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八个工作日;20.(T+19)T+1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十九个工作日;21.(T+20)T+2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个工作日;22.(T+21)T+2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一个工作日;23.(T+22)T+2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二个工作日;24.(T+23)T+2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三个工作日;25.(T+24)T+2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四个工作日;26.(T+25)T+2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五个工作日;27.(T+26)T+2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六个工作日;28.(T+27)T+2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七个工作日;29.(T+28)T+2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八个工作日;30.(T+29)T+2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二十九个工作日;31.(T+30)T+3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个工作日;32.(T+31)T+3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一个工作日;33.(T+32)T+3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二个工作日;34.(T+33)T+3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三个工作日;35.(T+34)T+3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四个工作日;36.(T+35)T+3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五个工作日;37.(T+36)T+3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六个工作日;38.(T+37)T+3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七个工作日;39.(T+38)T+3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八个工作日;40.(T+39)T+3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三十九个工作日;41.(T+40)T+4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个工作日;42.(T+41)T+4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一个工作日;43.(T+42)T+4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二个工作日;44.(T+43)T+4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三个工作日;45.(T+44)T+4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四个工作日;46.(T+45)T+4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五个工作日;47.(T+46)T+4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六个工作日;48.(T+47)T+4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七个工作日;49.(T+48)T+4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八个工作日;50.(T+49)T+4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四十九个工作日;51.(T+50)T+5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个工作日;52.(T+51)T+5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一个工作日;53.(T+52)T+5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二个工作日;54.(T+53)T+5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三个工作日;55.(T+54)T+5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四个工作日;56.(T+55)T+5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五个工作日;57.(T+56)T+5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六个工作日;58.(T+57)T+5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七个工作日;59.(T+58)T+5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八个工作日;60.(T+59)T+5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五十九个工作日;61.(T+60)T+6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个工作日;62.(T+61)T+6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一个工作日;63.(T+62)T+6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二个工作日;64.(T+63)T+6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三个工作日;65.(T+64)T+6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四个工作日;66.(T+65)T+6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五个工作日;67.(T+66)T+6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六个工作日;68.(T+67)T+6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七个工作日;69.(T+68)T+6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八个工作日;70.(T+69)T+6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六十九个工作日;71.(T+70)T+7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个工作日;72.(T+71)T+7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一个工作日;73.(T+72)T+7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二个工作日;74.(T+73)T+7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三个工作日;75.(T+74)T+7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四个工作日;76.(T+75)T+7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五个工作日;77.(T+76)T+7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六个工作日;78.(T+77)T+7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七个工作日;79.(T+78)T+7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八个工作日;80.(T+79)T+7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七十九个工作日;81.(T+80)T+8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个工作日;82.(T+81)T+8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一个工作日;83.(T+82)T+8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二个工作日;84.(T+83)T+8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三个工作日;85.(T+84)T+8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四个工作日;86.(T+85)T+8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五个工作日;87.(T+86)T+8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六个工作日;88.(T+87)T+8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七个工作日;89.(T+88)T+8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八个工作日;90.(T+89)T+8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八十九个工作日;91.(T+90)T+9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个工作日;92.(T+91)T+9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一个工作日;93.(T+92)T+9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二个工作日;94.(T+93)T+9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三个工作日;95.(T+94)T+9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四个工作日;96.(T+95)T+9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五个工作日;97.(T+96)T+9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六个工作日;98.(T+97)T+9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七个工作日;99.(T+98)T+9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八个工作日;100.(T+99)T+9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九十九个工作日;101.(T+100)T+10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个工作日;102.(T+101)T+10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一个工作日;103.(T+102)T+10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二个工作日;104.(T+103)T+10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三个工作日;105.(T+104)T+10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四个工作日;106.(T+105)T+10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五个工作日;107.(T+106)T+10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六个工作日;108.(T+107)T+10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七个工作日;109.(T+108)T+10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八个工作日;110.(T+109)T+10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零九个工作日;111.(T+110)T+11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个工作日;112.(T+111)T+11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一个工作日;113.(T+112)T+11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二个工作日;114.(T+113)T+11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三个工作日;115.(T+114)T+11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四个工作日;116.(T+115)T+11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五个工作日;117.(T+116)T+11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六个工作日;118.(T+117)T+11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七个工作日;119.(T+118)T+11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八个工作日;120.(T+119)T+11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一十九个工作日;121.(T+120)T+12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个工作日;122.(T+121)T+12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一个工作日;123.(T+122)T+12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二个工作日;124.(T+123)T+12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三个工作日;125.(T+124)T+12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四个工作日;126.(T+125)T+12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五个工作日;127.(T+126)T+12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六个工作日;128.(T+127)T+12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七个工作日;129.(T+128)T+12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八个工作日;130.(T+129)T+12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二十九个工作日;131.(T+130)T+13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个工作日;132.(T+131)T+13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一个工作日;133.(T+132)T+13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二个工作日;134.(T+133)T+13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三个工作日;135.(T+134)T+13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四个工作日;136.(T+135)T+13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五个工作日;137.(T+136)T+13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六个工作日;138.(T+137)T+13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七个工作日;139.(T+138)T+13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八个工作日;140.(T+139)T+13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三十九个工作日;141.(T+140)T+14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个工作日;142.(T+141)T+14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一个工作日;143.(T+142)T+14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二个工作日;144.(T+143)T+14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三个工作日;145.(T+144)T+14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四个工作日;146.(T+145)T+14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五个工作日;147.(T+146)T+14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六个工作日;148.(T+147)T+14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七个工作日;149.(T+148)T+14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八个工作日;150.(T+149)T+14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四十九个工作日;151.(T+150)T+15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个工作日;152.(T+151)T+15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一个工作日;153.(T+152)T+15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二个工作日;154.(T+153)T+15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三个工作日;155.(T+154)T+15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四个工作日;156.(T+155)T+15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五个工作日;157.(T+156)T+15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六个工作日;158.(T+157)T+15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七个工作日;159.(T+158)T+15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八个工作日;160.(T+159)T+15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五十九个工作日;161.(T+160)T+16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个工作日;162.(T+161)T+16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一个工作日;163.(T+162)T+16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二个工作日;164.(T+163)T+16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三个工作日;165.(T+164)T+16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四个工作日;166.(T+165)T+16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五个工作日;167.(T+166)T+16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六个工作日;168.(T+167)T+16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七个工作日;169.(T+168)T+16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八个工作日;170.(T+169)T+16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六十九个工作日;171.(T+170)T+17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个工作日;172.(T+171)T+17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一个工作日;173.(T+172)T+17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二个工作日;174.(T+173)T+17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三个工作日;175.(T+174)T+17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四个工作日;176.(T+175)T+17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五个工作日;177.(T+176)T+17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六个工作日;178.(T+177)T+17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七个工作日;179.(T+178)T+17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八个工作日;180.(T+179)T+17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七十九个工作日;181.(T+180)T+18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个工作日;182.(T+181)T+18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一个工作日;183.(T+182)T+18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二个工作日;184.(T+183)T+18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三个工作日;185.(T+184)T+18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四个工作日;186.(T+185)T+18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五个工作日;187.(T+186)T+18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六个工作日;188.(T+187)T+18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七个工作日;189.(T+188)T+18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八个工作日;190.(T+189)T+18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八十九个工作日;191.(T+190)T+190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个工作日;192.(T+191)T+191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一个工作日;193.(T+192)T+192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二个工作日;194.(T+193)T+193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三个工作日;195.(T+194)T+194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四个工作日;196.(T+195)T+195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五个工作日;197.(T+196)T+196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六个工作日;198.(T+197)T+197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七个工作日;199.(T+198)T+198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八个工作日;200.(T+199)T+199为发行申购日后的第一百九十九个工作日;201.(T+200)T+20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个工作日;202.(T+201)T+20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一个工作日;203.(T+202)T+20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二个工作日;204.(T+203)T+20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三个工作日;205.(T+204)T+20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四个工作日;206.(T+205)T+20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五个工作日;207.(T+206)T+20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六个工作日;208.(T+207)T+20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七个工作日;209.(T+208)T+20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八个工作日;210.(T+209)T+20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零九个工作日;211.(T+210)T+21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个工作日;212.(T+211)T+21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一个工作日;213.(T+212)T+21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二个工作日;214.(T+213)T+21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三个工作日;215.(T+214)T+21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四个工作日;216.(T+215)T+21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五个工作日;217.(T+216)T+21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六个工作日;218.(T+217)T+21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七个工作日;219.(T+218)T+21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八个工作日;220.(T+219)T+21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一十九个工作日;221.(T+220)T+22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个工作日;222.(T+221)T+22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一个工作日;223.(T+222)T+22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二个工作日;224.(T+223)T+22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三个工作日;225.(T+224)T+22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四个工作日;226.(T+225)T+22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五个工作日;227.(T+226)T+22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六个工作日;228.(T+227)T+22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七个工作日;229.(T+228)T+22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八个工作日;230.(T+229)T+22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二十九个工作日;231.(T+230)T+23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个工作日;232.(T+231)T+23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一个工作日;233.(T+232)T+23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二个工作日;234.(T+233)T+23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三个工作日;235.(T+234)T+23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四个工作日;236.(T+235)T+23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五个工作日;237.(T+236)T+23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六个工作日;238.(T+237)T+23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七个工作日;239.(T+238)T+23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八个工作日;240.(T+239)T+23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三十九个工作日;241.(T+240)T+24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个工作日;242.(T+241)T+24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一个工作日;243.(T+242)T+24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二个工作日;244.(T+243)T+24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三个工作日;245.(T+244)T+24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四个工作日;246.(T+245)T+24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五个工作日;247.(T+246)T+24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六个工作日;248.(T+247)T+24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七个工作日;249.(T+248)T+24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八个工作日;250.(T+249)T+24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四十九个工作日;251.(T+250)T+25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个工作日;252.(T+251)T+25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一个工作日;253.(T+252)T+25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二个工作日;254.(T+253)T+25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三个工作日;255.(T+254)T+25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四个工作日;256.(T+255)T+25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五个工作日;257.(T+256)T+25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六个工作日;258.(T+257)T+25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七个工作日;259.(T+258)T+25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八个工作日;260.(T+259)T+25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五十九个工作日;261.(T+260)T+26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个工作日;262.(T+261)T+26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一个工作日;263.(T+262)T+26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二个工作日;264.(T+263)T+26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三个工作日;265.(T+264)T+26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四个工作日;266.(T+265)T+26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267.(T+266)T+26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六个工作日;268.(T+267)T+26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七个工作日;269.(T+268)T+26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八个工作日;270.(T+269)T+26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六十九个工作日;271.(T+270)T+27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个工作日;272.(T+271)T+27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一个工作日;273.(T+272)T+27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二个工作日;274.(T+273)T+27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三个工作日;275.(T+274)T+27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四个工作日;276.(T+275)T+27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五个工作日;277.(T+276)T+27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六个工作日;278.(T+277)T+277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七个工作日;279.(T+278)T+278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八个工作日;280.(T+279)T+279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七十九个工作日;281.(T+280)T+280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个工作日;282.(T+281)T+281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一个工作日;283.(T+282)T+282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二个工作日;284.(T+283)T+283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三个工作日;285.(T+284)T+284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四个工作日;286.(T+285)T+285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五个工作日;287.(T+286)T+286为发行申购后的第二百八十六个工作日;288.(T+287)